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海盐挚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证件号码: 91330424MA2BBQ6F2P

联系方式: 13666793311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海盐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证件号码: 91330424MAD6NX917A

联系方式: 13456228908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: 海盐县秦山街道宜堂西路 10 号

二、该房屋租期共 60 个月。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偿使用。

1.乙方向甲方承诺,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, 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
2.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 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需续租, 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, 经甲方同意后,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该房屋月租金为(人民币大写)零(无偿使用)

四、无偿使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。

1.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,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;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 须向对方交纳作为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、合同终止, 双方无需承担责任。

2.房屋租赁期间,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:1)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, 严重影响居住。

2)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, 严重影响居住的。

3.房屋租赁期间,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收回出租房屋;1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、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、改变房屋租赁用途, 或改变动房屋结构。

2)损坏承租房屋,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。

3)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4)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。

4.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, 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态,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, 甲方有权处置。

六、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; 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项, 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 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,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,

八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 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

2026年01月01日



乙方(签章)

2026年01月01日

